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友利先生、黄伟红女士、王韵淇女士、程为娜女士、徐珂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志祥先生、陈美颖女士、钱伟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志祥先生、陈美颖女士、钱伟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叶志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友利先生、黄伟红女士、王韵淇女士、程为娜女士、徐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叶志祥先生、陈美颖女士、钱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全体委员签署：

季建阳（签字）_____

叶志祥（签字）：_____

王友利（签字）：_____

2026 年 11 月 23 日